

復審人 李信衛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0 年間犯槍砲、詐欺、毒品、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改制前為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下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竊盜、公共危險、槍砲、毒品等前科，出監後復犯毒品、槍砲、偽造文書、詐欺及頂替等罪，並經撤銷假釋，犯行影響社會治安，且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監獄應以復審人所犯之罪提供適當矯治處遇，而不應僅以復審人曾犯之罪而認復審人不應假釋；在監積極參與監內處遇、教化課程，無違規紀錄，家庭支持正常，亦有更生計畫等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367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65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侵害他人身體及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麻藥、竊盜、公共危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槍砲、詐欺、毒品、偽造文書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監獄應以復審人所犯之罪提供適當矯治處遇，而不應僅以復審人曾犯之罪而認復審人不應假釋」之部分，原處分依法應審查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所為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在監積極參與監內處遇、教化課程，無違規紀錄，家庭支持正常，亦有更生計畫等」等情，查執行監獄業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